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1804）第 2006 号



项目名称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8年04月09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
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
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对该公司 (自贡市贡井区王井镇) 固体废物进行了采样, 并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暂存间	六价铬	眉山实验室	灰色、有刺激性气味、颗粒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		铜 (以总铜计)、锌 (以总锌计)、镉 (以总镉计)、铅 (以总铅计)、总铬、汞 (以总汞计)、铍 (以总铍计)、钡 (以总钡计)、镍 (以总镍计)、砷 (以总砷计)、硒 (以总硒计)	成都分实验室		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铜 (以总铜计)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固体废物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GB 5085.3-2007	7700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0.02 µg/L
锌 (以总锌计)				0.1 µg/L
镉 (以总镉计)				0.03 µg/L
铅 (以总铅计)				0.05 µg/L
总铬				0.08 µg/L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15555.4-1995	721 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04 mg/L
铍 (以总铍计)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GB 5085.3-2007	7700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0.02 µg/L
钡 (以总钡计)				0.04 µg/L
镍 (以总镍计)				0.06 µg/L
砷 (以总砷计)				0.4 µg/L
硒 (以总硒计)				2.1 µg/L

表 3-1（续）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（以总汞计）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702-2014	AFS-2202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49)	0.02 µg/L

注：固体废物检测项目铜（以总铜计）、锌（以总锌计）、镉（以总镉计）、铅（以总铅计）、总铬、汞（以总汞计）、铍（以总铍计）、钡（以总钡计）、镍（以总镍计）、砷（以总砷计）、硒（以总硒计）、总铬浸出液的浸出方法为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方法 硫酸硝酸法》（HJ/T 299-2007），六价铬浸出液的浸出方法为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方法 水平振荡法》（HJ 557-2010）。

4. 评价标准

固体废物重金属检测结果鉴别标准参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，具体限值见表 4-1。

表 4-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

危险成分项目	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	单位
铜（以总铜计）	100	mg/L
锌（以总锌计）	100	
镉（以总镉计）	1	
铅（以总铅计）	5	
总铬	15	
六价铬	5	
汞（以总汞计）	0.1	
铍（以总铍计）	0.02	
钡（以总钡计）	100	
镍（以总镍计）	5	
砷（以总砷计）	5	
硒（以总硒计）	1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18.03.29	飞灰暂存间	铜 (以总铜计)	2.61×10^{-3}	100	达标
		锌 (以总锌计)	未检出	100	达标
		镉 (以总镉计)	2.58×10^{-4}	1	达标
		铅 (以总铅计)	1.64×10^{-1}	5	达标
		总铬	6.24×10^{-1}	15	达标
		六价铬	未检出	5	达标
		汞 (以总汞计)	未检出	0.1	达标
		铍 (以总铍计)	未检出	0.02	达标
		钡 (以总钡计)	1.03	100	达标
		镍 (以总镍计)	未检出	5	达标
		砷 (以总砷计)	1.09×10^{-3}	5	达标
		硒 (以总硒计)	2.88×10^{-2}	1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马丽萍; 审核: 王蔓; 签发: 张丽明
 日期: 2018.04.09; 日期: 2018.04.09; 日期: 2018.4.9